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2〕123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776 号）规定，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补助经费____万元，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请列入 2023 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分解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此次拨付的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请你地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市中心支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人数	补助资金	备注
城东区	474	23.84	
城中区	587	26.95	
城西区	495	23.97	
城北区	280	14.77	
湟中区	595	26.12	
大通县	283	13.90	
湟源县	146	6.45	
总计	2860	136.00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州）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	
		其中：省级补助	136	
		市（州）、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住院医疗费用进行补助，满足其基本医疗需求，避免因重大疾病给优抚对象造成经济负担、影响家庭生活，保持社会稳定和军民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598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3〕35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237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3.84 万元，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该笔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陈楠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州）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	
		其中：省级补助		136	
		市（州）、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住院医疗费用进行补助，满足其基本医疗需求，避免因重大疾病给优抚对象造成经济负担、影响家庭生活，保持社会稳定和军民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598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